

附件：查核評估清單案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09.4.21 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王委員書薇	1. 經查核更生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643,090 元)與執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	

			行情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66,735 元，累計執行數 66,735 元，執行率 10.38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			
2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王委員書薇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本計畫核定經費 267,360 元，本期執行 28,640 元，累計執行 28,640 元，執行率 10.71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6 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	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王委員書薇	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關懷活動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	

				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8年7月15日召開之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49,940元，本期執行44,397元，累計執行44,397元，執行率8.07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7至9頁)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五、散會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		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- 8 日 午 時			
收文(狀)		字第 109 52157 號	
收人	錄事	檢察閱	檢察長
發員	高美蓉	長章	109. 4. - 8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承辦人：高珍珍
電話：06-9219043
傳真：06-9219044
電子信箱：after-care880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091900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分會109年1月至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90050159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90050159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09年1月至3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
領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08年7月18日澎檢謀文字第108100013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呂 榮 進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
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
核。

二、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
評估小組」審議後辦理撥款
相關事宜。

三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如擬
如擬

如擬

檢察長

109. 4. - 9

李嘉明



檢附查核評估表如料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9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8.7.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643,090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66,735元，累計執行數66,735元，執行率10.38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呈核 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09年4月9日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09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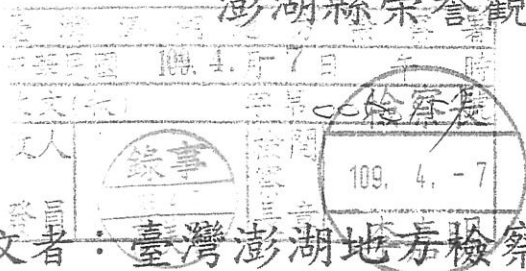
提出申請月：109年04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：109年01-02月

109年4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陸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09年02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2,000	2,000	20,000
2	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	地檢署補助款	20,000	0	0	20,000
3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3,600	3,600	18,400
4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09年1-2月	地檢署補助款	306,800	48,000	48,000	258,800
5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09年1月	地檢署補助款	182,290	13,135	13,135	169,155
6	校園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	地檢署補助款	90,000	0	0	90,000
合計			643,090	66,735	66,735	576,355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文書科



機關地址：馬公市烏坎里45-2號

聯絡電話：9210292/0937604489

聯絡人：洪會益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09)澎榮觀警字第109000005號。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9005015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90050157

主 旨：檢送本會109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成果報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01-03月新台幣：10,400元。
 - 二、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01-03月新台幣：5,440元。
 - 三、個案服務，歲末關懷年菜提貨券4人份，新台幣：12,800元。
- 合計新台幣：貳萬捌仟陸佰肆拾元整(28,640元整)。

正 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張夢馨

(另簽於後)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
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
核。

二、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
評估小組」審議後辦理撥款
相關事宜。

三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從：如擬



如擬



核對查核評估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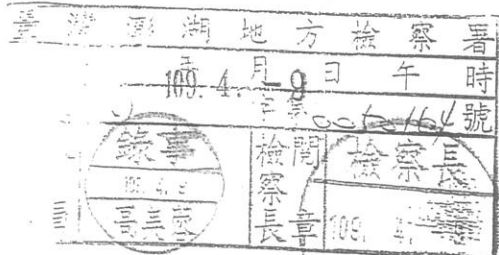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9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8.7.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本計畫核定經費267,360元，本期執行28,640元，累計執行28,640元，執行率10.71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呈核 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09年4月8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 書 科

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4547#227

傳真：06-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09200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及憑證乙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9005016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090050164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09年度第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為春節關懷活動、志工交通補助費等4項，本次計申請4萬4,397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擬稿

蔡惠如

核稿

判行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。

二、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三、敬會觀護人室

提：如提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	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9年1-3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關懷活動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08.7.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49,940元，本期執行44,397元，累計執行44,397元，執行率8.07%。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呈核 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09年4月15日

109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(第一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04 月 08 日

序 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 助金額 A	本次結 報金額 B	累計結 報金額 C(含 B)	尚未結 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 畫書預 算數	執行預 算數	實際支 出數
1	春節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.2 關懷活動	19,161	14,589	14,589	4,572	公務預算	19,161	19,161	14,589
						捐助款	41,611	41,611	33,571
						總補款	2,000	2,000	2,000
2	生活成長各類活動 C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 C2.2 生活成長	56,429	10,805	10,805	45,624	公務預算	56,429	11,400	10,805
						捐助款	0	0	0
						總補款	0	0	0
3	保護志工協助推展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(1-3 月) D5.1 志工膳雜費- 交通補助費	101,600	15,000	15,000	86,600	公務預算	101,600	15,000	15,000
						捐助款	0	0	0
						總補款	0	0	0
4	季節訪視(春季)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.1 關懷慰問	16,400	4,003	4,003	12,397	公務預算	16,400	4,100	4,003
						捐助款	0	0	0
						總補款	0	0	0
						本次申請合計			44,397

